

■ 马克思主义哲学

对毛泽东“八大”前后的社会主要矛盾思想探析

杨 建 伟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 广东 广州 510053)

[作者简介] 杨建伟(1963-), 男, 山东济宁人,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中共党史和党的建设教研部副教授, 哲学博士, 主要从事毛泽东哲学思想研究。

[摘要] 在“八大”前后一年多的时间里, 毛泽东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具体认识和把握是一个从基本正确逐步转向错误的过程, 即从与“八大”论断一致到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主要矛盾, 最后把主要矛盾归结为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在人民内部矛盾学说中提出和使用“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一概念, 对毛泽东的社会主要矛盾思想发生逆向转变起了关键作用。

[关键词] 毛泽东; “八大”前后; 社会主要矛盾; 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

[中图分类号] B03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4-0523-06

在党的“八大”前后一年多的时间里, 是毛泽东艰辛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开始时期。这一时期, 无论是取得的积极成果, 还是发生的失误, 都与毛泽东对社会主要矛盾的具体认识和把握有着直接的关系。理清这一时期毛泽东社会主要矛盾思想发展的脉络, 深刻分析其在较短时间内由基本正确转向错误的原因, 对于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不动摇, 进一步探索和把握共产党执政规律, 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

从 1956 年初毛泽东开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 直到“八大”前, 毛泽东并未明确阐明社会的主要矛盾, 但在他的一系列文章和讲话中, 他对社会各种具体矛盾的系统分析, 对斯大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越来越尖锐的观点和做法的激烈批评, 以及对知识分子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作用的高度评价, 都反映出这一时期毛泽东的社会主要矛盾思想已经不同于三大改造时期, 即不再认为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

党的“八大”根据毛泽东的思想认识和我国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的变化, 认为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 我国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已基本解决。因此, 党的“八大”提出“我国国内的主要矛盾, 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现实之间的矛盾, 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的实质, 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 也就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和全国人民的当前的主要任务, 就是要集中力量来解决这个矛盾, 把我国尽快地从落后的农业国变为先进的工业国。”^[1] (第 341, 342 页) 应该说, 毛泽东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 为“八大”制定的基本路线奠定了思想

基础。尽管这个论断中“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个提法不准确，容易造成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超越了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误解，但这条路线基本上反映了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规律，并为历史证明，它的基本精神是正确的，是符合我国的实际的，它代表了包括毛泽东在内的中国共产党人对社会主义社会主要矛盾的科学认识。

众所周知，毛泽东对“八大”论断又始终持保留态度，多次对其提出批评，这又如何解释呢？从毛泽东批评的具体内容中，我们不难得出正确的结论。

1957年3月6日，毛泽东在谈到“八大”决议关于主要矛盾实质的概括所引起的争论时说：“矛盾有，但不大，是保护生产力发展的。不能拿将来与今天比，也不能拿美国与中国比，这是不妥的。五十年后的中国会有不同，生产关系在五十年内变动不多；苏联已经过四十年嘛，现在还是适应的。矛盾吗，现在有，将来更大，现在小一些。这一句话在决议中本来已经删去，但给照原样印发了，临开会才知道。”^[2]（第93页）4月4日，毛泽东在回答如何理解“八大”论断与他所讲的人民内部矛盾关系的提问时又说：“我们又犯了个错误。“八大”决议关于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提法，理论上是不正确的。……这是一个错误，怎样纠正，请大家想想办法。”^[2]（第94页）由此可以看出，毛泽东这一时期对“八大”论断的批评主要是针对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实质的表述，认为那在理论上站不住脚，还需要推敲，而并非是对“八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起了历史性变化的判断提出批评。对此，也可从毛泽东的另外一些论述中看出来。如“八大”期间会见英国共产党代表团的谈话、八届二中全会小组长会议上所作《七点意见》的发言、1956年底致黄炎培的信、1957年1月27日省市委书记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上的讲话、3月中下旬南下宣传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多次讲话，毛泽东都反复强调：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国内阶级矛盾已经基本上解决了，剩下一部分阶级斗争，大量表现的是人民内部的斗争，我们的主要任务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他在一份讲话提纲中明确提出：“现在处在转变时期：由阶级斗争到向自然界斗争，由革命到建设，由过去的革命到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3]（第403页）总之，在“八大”前后的一段时期内，毛泽东关于主要矛盾的思想与“八大”论断的基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

二

但是，从“八大”以后直到八届三中全会前，毛泽东始终未明确阐明到底什么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即使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这篇专门运用对立统一规律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著作中，也未提及“主要矛盾”这一概念。这表明，尽管毛泽东赞成“八大”论断关于阶级斗争已经不是国内主要矛盾的基本精神，但对于其具体内容，在他看来，还不仅仅是理论上不完善、有语病的问题。换句话说，“八大”阐明的主要矛盾还不是毛泽东心目中的社会主要矛盾。

透过毛泽东在这个时期的一系列论著和讲话的字里行间，我们不难发现，毛泽东思想中含有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认识。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多的。比如，1957年3月12日，他在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曾说：“人民内部的斗争为主，还是阶级斗争为主？有好些同志提出这个问题，一定要讲个为主，要讲也可以。似乎那个意思就是，讲阶级斗争为主恐怕好一点，舒服一点，讲人民内部的斗争为主似乎就不大妙了。而我恰好换了这个位”。他还说：“人民内部斗争现在很突出，共产党“八大”作了结论的，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已经完结了，现在突出的问题是人民内部的斗争”。毛泽东在这里实际上提出了以人民内部矛盾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关于这一点，一些外国学者也有所认识，美国学者斯图尔特·施拉姆就曾说过：“毛在1956年末和1957年初的思想当中，暗示在1955年到1956年间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人民内部矛盾取代阶级斗争而成为中国社会的主要矛盾。”^[4]（第33页）

经过毛泽东修改审定的1957年5月22日《人民日报》社论《为什么要整风》，可以说比较直接地表明了毛泽东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社论指出：“敌对阶级间的矛盾既不复成为国内

的主要矛盾，党在国内问题上的主要任务，就成为团结全体人民来发展生产，也可以说，来同自然界作斗争。但是这并不是说，在新形势下的国内主要矛盾，已经变为人同自然界的矛盾。人类同自然界的斗争从来是而且永远是通过社会来进行的，通过一定的生产关系来进行的。因此，人民对于建立先进的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在现实的社会生活中，必然仍然表现为人同人之间的矛盾，只是这种矛盾由敌对阶级间的矛盾变成了人民内部的矛盾罢了。”社论还明确指出：“人民内部矛盾已经在我国历史舞台上代替敌我矛盾而居于主要地位。”（着重号系引者所加）这不仅明确地表露出毛泽东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而且也间接地说明了：毛泽东之所以赞成“八大”论断的基本精神，却不同意其具体表述的真正原因，就在于“八大”论断是从人与自然关系的角度，而不是从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的角度来表述社会主要矛盾的。

需要说明的是，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要矛盾的思想认识，刘少奇甚至比毛泽东更明确。他在1957年4月27日上海市委党员干部大会上明确指出：“现在国内的主要矛盾到底是什么？是敌我矛盾，还是人民内部的矛盾？……应该讲，现在人民内部的矛盾已成为主要矛盾。”^[5]（第295, 296页）我们知道，当毛泽东后来在八届三中全会上断言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是社会主要矛盾时，刘少奇并没有反对，也正是刘少奇代表中央在“八大”二次会议上宣布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是社会主要矛盾并为全党所接受的。这不仅从一个侧面反映出当时国际国内局势以及国内各种矛盾的错综复杂性，而且反映出，无论是党中央领导集体，还是毛泽东、刘少奇等中央领导人，都没有坚定“八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的正确认识。

站在今天的历史高度看，从人与社会、人与人关系的角度把人民内部矛盾当做社会主要矛盾，也不能算错。因为从总体上说，社会矛盾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敌我矛盾，一类是人民内部矛盾。剥削阶级作为完整的阶级被消灭以后，作为阶级斗争主要表现的敌我矛盾当然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就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和社会矛盾的总体把握而言，把社会主要矛盾说成是人民内部矛盾也是可以的。

事实上，毛泽东也正是从社会基本矛盾出发来阐述人民内部矛盾是我国社会政治生活的主题这一思想的。在他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决定了绝大部分社会矛盾的非对抗性，强调党和政府应着重从人民内部矛盾的角度，去观察、思考和处理各种社会矛盾。这无疑是正确的，与“八大”对国内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的分析也是一致的。但是，按照主要矛盾理论，在社会矛盾体系中，第一，人民内部矛盾与主要矛盾不是同一个层次的矛盾，它是由主要矛盾所决定，并表现主要矛盾的；第二，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主要矛盾只能是一个，不能是多个，而“人民内部矛盾”却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矛盾系统，既有思想上的是非矛盾，又有物质利益上得失多少的矛盾，还有科学艺术领域中不同学派、不同风格的矛盾，以及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的一些纠纷甚至不满情绪等等，可以说是包含着政治、经济、思想等社会各个领域的各种矛盾的集合体。作为对主要矛盾理论曾作出过开创性贡献的辩证法大师，毛泽东对些方面的理解应该说是深刻的，认识是明确的。虽然他有把社会主要矛盾归结为人民内部矛盾的思想，并试图通过对人民内部矛盾学说的系统阐述，切实做到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以便团结全国人民，调动一切积极力量，为经济建设服务，但是，他始终未曾明确地说过人民内部矛盾就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诸如此类的话。之所以如此，理论上的困难不能不说是一个重要的原因。换句话说，因为自己的认识与主要矛盾理论的不一致，毛泽东尚无法准确地表述出自己心目中的社会主要矛盾，他还需要作进一步的思考和探索。

众所周知，毛泽东进一步探索的结果，既没有复归到“八大”的论断，也没有把人民内部矛盾作为社会主要矛盾，而是重新把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当做社会的主要矛盾，从而在社会主要矛盾问题上作出了逆向的选择。当然，这个变化过程是复杂的，在此无需赘述。我们只想说明的是，尽管反右派斗争是促使毛泽东的社会主要矛盾思想发生逆转的重要契机。但是，这种逆向选择的端倪早在反右派斗争之前

就已经有所显露。1956 年 11 月和 1957 年 1 月间，毛泽东在八届二中全会上对波匈事件原因的分析和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对所谓“天下有变”时，他曾以强调的语气说，我国资产阶级、地主、富农、恶霸和反革命“还会造反，还要杀人”的，就说明了这一点。其实，毛泽东的社会主要矛盾思想在“八大”以后的变化情况，比较完整地体现在他对《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文长达 3 个多月、先后 14 次修改的过程中。对此，施肇域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重要理论观点的修改始末》一文作了详细的论说。

总之，毛泽东在进一步探索主要矛盾的过程中，在观察和思考社会问题时，阶级斗争的分量越来越重。或者说，阶级斗争问题越来越成为毛泽东思考的焦点。这种状况的持续和发展，导致毛泽东 1957 年在原定以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的整风运动中，采取了“引蛇出洞”、“钓鱼”等错误策略，使开门整风变成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反右派斗争，造成阶级斗争的严重扩大化，从而为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论断提供了直接的“现实依据”。这标志着，经过一年的探索，毛泽东最终完全背离了“八大”关于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历史性变化的实质性判断，由正确走向了错误，从而成为其社会主要矛盾思想发生根本性失误的起点。

三

1957 年 10 月 9 日，毛泽东在八届三中全会上曾说：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那篇文章是正确的，青岛会议文件（指《一九五七年的夏季形势》——引者注）是个补充，没有这个补充是不行的。从上下文来看，这个补充显然是指提出了城市和农村都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必须还有一个政治战线和思想战线上的彻底的社会主义革命^[6]（第 627, 628 页）。由此可以推断：毛泽东下决心改变“八大”论断基本精神的思想，正是产生于 1957 年 7 月青岛会议前后。到这次全会上的讲话中，就鲜明地改变了“八大”决议中关于主要矛盾的论断。他说：“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现在的任务跟过去不同了。……，那末，现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呢？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革命的锋芒是对着资产阶级，同时变更小生产制度即实现合作化，主要矛盾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概括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八大’的决议没有提这个问题。‘八大’决议上有那么一段，讲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主义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种提法是不对的。”

如前所述，毛泽东在《为什么要整风》的社论中还认为人民内部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为什么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内，就从根本上改变了呢？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我们认为，人民内部矛盾学说本身的缺陷应该是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这主要表现在对“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这一概念的理解和使用上。

毛泽东将人民内部矛盾从总体上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民族资产阶级与劳动阶级的矛盾，毛泽东把其归结为阶级斗争；第二部分是劳动阶级内部的矛盾，毛泽东又把它分为两部分：一是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如封建思想、自由主义、个人主义、绝对平均主义等；二是先进与落后的矛盾，认为这是认识上的问题。这样，在人民内部矛盾的三大块中，就有两大块是属于阶级斗争或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实际上，“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的提法是不确切的。

众所周知，“人民”和“敌人”这两个概念属于政治范畴，而阶级基本上是一个经济范畴。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阶级斗争，是指阶级利益根本对立基础上的阶级对抗，这主要是指有着根本利害冲突的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同时也包括一定历史条件下两个对立的剥削阶级之间的斗争。如果说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毛泽东把民族资产阶级划入人民的范围，把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当做人民内部矛盾，把它们之间的斗争归结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是对马克思主义所作的重大发展的话，那么，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即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以后，笼统地说“人民内部的阶

级斗争”，并把它不加任何限制地扩大到劳动阶级内部，就不能说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当然，因为所谓资产阶级残余分子还在拿取定息，他们与工人阶级之间还存在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按照党的传统，把二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称作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也是可以的，但应该同时认识到，这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阶级斗争，在一般情况下，只需按照党的既定政策，通过“和风细雨”的自我改造，就可得到逐步解决，不需要也绝不能再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性的阶级斗争了。关于这一点，毛泽东在《关于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著作和讲话中已经作过多次说明。

事实上，在我国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人民内部矛盾中的绝大多数矛盾在根本利益上是完全一致的，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等劳动人民之间的矛盾，不带有阶级斗争的性质。当然，在劳动人民内部还存在着剥削阶级思想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是相当普遍而且长期存在的。但这毕竟是阶级斗争本身，而是阶级斗争在劳动人民内部的反映和影响。如果把这种反映和影响笼统地称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那势必会把社会上许多不属于阶级斗争的矛盾和斗争当做阶级斗争，把广大人民群众当做阶级斗争的对象。至于说人民内部也会产生各种犯罪分子，也要进行阶级斗争，但这对于人民群众的全体来说，不仅是极少数的，而且这些人在本质上已经不属于“人民”的范围，而属于“敌人”了。即便如此，我们认为对这种犯罪分子的法律制裁仍然不同于对敌人的专政。正如毛泽东曾指出的：“人民犯了法，也要受处罚，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但这是若干个别的情形，和对于反动阶级当作一个阶级的专政来说，有原则的区别。”^[7]（第1476页）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之后，一般地提“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不仅在理论上不符合马克思主义，而且在实践上是极其有害的，因为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归结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就有可能使人民内部矛盾学说落空，使正确区分和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美好愿望化为泡影，从而为错误的主要矛盾判断提供一个可能的通道。

科学的理论是从客观实践中抽象出来又为客观实践所证明的理论。在“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指导下的反右派斗争实践及其结果已经证明，“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不仅是错误的理论认识，而且是导致毛泽东从以人民内部矛盾为主要矛盾的思想转变为以阶级矛盾、阶级斗争为主要矛盾思想的中介环节。对此，刘少奇在“八大”二次会议上的讲话可以算做一个恰当的注脚。他说：“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的经验再一次表明，在整个过渡时期，也就是说，在社会主义社会建成以前，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个矛盾，在某些范围内表现为激烈的、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但是在我国目前的具体条件下，上述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表现为人民内部的矛盾”^[6]（第631页）。这无异于说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矛盾即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就是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

随着时间的推移，“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思想进一步强化，造成在现实的政治运作中，经常简单地把人民内部矛盾与阶级斗争直接联系起来、等同起来，事实上逐步形成了这样的认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是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抓阶级斗争就是解决人民内部矛盾。这样，本应成为我国社会政治生活主题的人民内部矛盾，绝大部分上升为虚幻的主题即以敌我矛盾为基本内容的“阶级斗争”，余下的则降格为服务于阶级斗争的副题。或者说，人民内部矛盾学说已经成为“人民内部的阶级斗争”的派生物——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主要矛盾思想的副产品。这也正是在此后的历次政治运动中，总是强调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却又总是严重混淆两类矛盾，总是把人民内部矛盾当作敌我矛盾来处理的深层次原因。

值得说明的是，薄一波在回顾中国共产党八届三中全会时写到：“这里需要指出一点，就是毛主席这时虽然重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但他并未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看成敌我矛盾，只是认为同资产阶级右派的矛盾是敌我矛盾。”^[6]（第626, 627页）历史已经证明，在把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当作阶级斗争的情况下（当然还有其他原因同时发生作用），无论把这种阶级斗争算作“敌我矛盾”还是算作“人民内部矛盾”，都不可避免地导致阶级斗争的扩大化，从而导致对社会主要矛盾判断失误并逐步升级。

[参 考 文 献]

- [1]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第 9 册[C].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4.
- [2] 施肇域.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重要理论观点的修改始末[J]. 中国社会科学, 1991, (6).
- [3] 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 第 6 册[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2.
- [4] [美] 麦克法夸尔, 费正清. 剑桥中华人民共和国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 [5] 刘少奇. 刘少奇选集: 下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6]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下卷[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 [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 4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责任编辑 严 真)

On MAO Ze-dong's Thought of Key Social Contradictions around the 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YANG Jian-wei

(Guang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School of CPC, Guangzhou 510053, Guangdong, China)

Biography: YANG Jian-wei (1963-), male, Associate professor, PhD, Teaching Department of Party history and CPC construction, Guangdong Provincial Party Committee School of CPC, majoring in MAO Ze-dong's thought of philosophy.

Abstract: This article drew a conclusion that, during one year around the 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MAO Ze-dong was on the way from reasonable concrete understanding and the assurance of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of our society to wrong comprehension gradually. That is, after the 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from identical judgment of the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developing to consider the contradictions among the people as the social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Finally,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was limited to proletariat and bourgeoisi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ocialist route and the capitalist one.

Key words: MAO Ze-dong; the 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CPC; principal contradiction of society; class struggle within People's interior